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 年 10 月 30 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隆尧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　　系　　方　　式：6682381

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隆尧县固城镇龙祺汽车配件厂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东王村西北部	130525012004JB00008	1906.03 ㎡	工业用地	
隆尧县北杨楼村东鑫水泥制件厂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北杨家楼村北部	130525008003JB00005	4324.26 ㎡	工业用地	
隆尧县北杨家楼东鑫羊肉馆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北杨家楼村西北部	130525008003JB00006	1526.08 ㎡	商业用地	